

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2讲讲义第七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950.htm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，必须遵守法律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接受监督。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文明服务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包庇、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；（二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非法检查他人身体、住所或者场所，非法检查、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；（三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（四）索取、收受贿赂；（五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；（六）滥用职权，故意刁难，拖延监管、查验；（七）购买、私分、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、物品；（八）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；（九）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；（十）其他违法行为。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，加强队伍建设，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，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。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公开考试，严格考核，择优录用。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、法制、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。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，经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。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。海关关长定期向上级海关述职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。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，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

关关长进行考核。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，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；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，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。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，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，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。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。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，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。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，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、查验、放行、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，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。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、违纪行为进行控告、检举。收到控告、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，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。收到控告、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、检举人保密。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（掌握）（一）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；（二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